2021年度中国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	检查	14-4-1	10-1-1-21-		适用区	<i>i</i> >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别	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域	备注
1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省级监管核技术利 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 治工作的检查	重点检查事项	市级监 管核技 术利用 单位	实地核查	市生态环 境局官渡 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;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 十六条	全区	
2	对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的行政 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和 监测、对污染源自动 监控设施现场的监督 检查;对自动监控系 统的建设、运行和维 护等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市生态环 境局官渡 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第643号令)第二十三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)第四条;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第三项	全区	
3	对化学品进口 生产等活动的 检查	对新化学物质生产、 加工使用活动的;化 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 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市生态环 境局官渡 分局	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7号 令)第三十九条;	全区	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	检查	14	14		适用区	<i>2</i> -4-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别	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域	备注
		检查							
4	固体废物、危 险废物产生、 转移、处置情 况的监督检查	对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;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检查、指导和督促;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的检查,对危险增加口单位转移单据运行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市生态环 境局官渡 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;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第 408 号令)第十七条;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局第 5 号令)第十一条;《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总局第 47 号令)第十三条	全区	
5		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活动;对拆解、 利用、处置电子废物 单位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市生态环 境局官渡 分局	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 第 551 号令)第二十五条;	全区	
6	固体废物、危 险废物产生、 转移、处置情 况的监督检查	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 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 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 事业单 位及民 营主体	实地核查	市生态环 境局官渡 分局	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 380 号令)第三十六条	全区	
7	自然生态环境 保护情况、农 村生态环境保	对自然保护区、畜禽 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 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 事业单 位及民	实地核查	市生态环 境局官渡 分局	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;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2012 年 12 月14 日环发(2012) 146 号)	全区	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	检查	1A	14 41-		适用区	<i>4</i> 4.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别	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域	备注
	护情况的监督 检查	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 查		营主体					
8	对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落 实情况的检查	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核查	市生态环 境局官渡 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;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全区	